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股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股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4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7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1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股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2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股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5号)。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 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目前法院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东银控股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2024年6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ST迪马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8号)。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1号上海中星铂尔曼大酒店3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5,472,08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64,510,0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0,96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10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0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35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8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3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或H 股股东以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邮件形式出具的其征集的 H 股股东委任投票反馈结果)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出席4人,通讯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飞女士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83,738	99.8305	1,126,350	0.1695	0	0.0000
H股	70,4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3,830,738	99.8467	1,126,350	0.153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83,738	99.8305	1,126,350	0.1695	0	0.0000
H股	70,4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3,830,738	99.8467	1,126,350	0.15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83,738	99.8305	1,076,350	0.1620	50,000	0.0075
H股	70,081,000	99.4805	0	0.0000	366,000	0.5195
普通股合计:	733,464,738	99.7969	1,076,350	0.1465	416,000	0.0566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83,738	99.8305	851,350	0.1281	275,000	0.0414
H股	70,4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3,830,738	99.8467	851,350	0.1159	275,000	0.0374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544,222.99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72,791,115.2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7,279,111.52元,加上2022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1,676,465,295.24元,减去2023年度已分配88,573,040.25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1,743,404,258.71元。以2023年末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3,335,213.63元,结存未分配利润1,640,069,045.08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83,738	99.8305	1,076,350	0.1620	50,000	0.0075
H股	70,96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4,345,738	99.8469	1,076,350	0.1463	50,000	0.0068

5.02 议案名称:《本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及劳务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83,738	99.8305	1,076,350	0.1620	50,000	0.0075
H股	70,4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3,830,738	99.8467	1,076,350	0.1465	50,000	0.0068

5.03议案名称:《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83,738	99.8305	1,076,350	0.1620	50,000	0.0075
H股	70,4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3,830,738	99.8467	1,076,350	0.1465	50,000	0.0068

5.04 议案名称:《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出售物资、提供工程施工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83,738	99.8305	1,076,350	0.1620	50,000	0.0075
H股	70,081,000	99.4805	366,000	0.519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3,464,738	99.7969	1,442,350	0.1963	50,000	0.0068

5.05议案名称:《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551,003	99.7794	1,076,350	0.2108	50,000	0.0098
H股	70,4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79,998,003	99.8062	1,076,350	0.1852	50,000	0.0086

5.06 议案名称:《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551,003	99.7794	1,076,350	0.2108	50,000	0.0098
H股	70,4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79,998,003	99.8062	1,076,350	0.1852	50,000	0.0086

5.07 议案名称:《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劳务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83,738	99.8305	1,076,350	0.1620	50,000	0.0075
H股	70,4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3,830,738	99.8467	1,076,350	0.1465	50,000	0.0068

5.08 议案名称:《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83,738	99.8305	1,076,350	0.1620	50,000	0.0075
H股	70,081,000	99.4805	366,000	0.519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3,464,738	99.7969	1,442,350	0.1963	50,000	0.0068

5.09 议案名称:《本公司接受大众企管及子公司运营、修理等服务,及向大众企管及子公司出租房屋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39,879	99.3350	1,076,350	0.6355	50,000	0.0295
H股	9,26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7,508,879	99.3695	1,076,350	0.6025	50,000	0.0280

5.10 议案名称:《本公司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39,879	99.3350	1,076,350	0.6355	50,000	0.0295
H股	9,26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7,508,879	99.3695	1,076,350	0.6025	50,000	0.0280

5.11 议案名称:《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39,879	99.3350	1,076,350	0.6355	50,000	0.0295
H股	8,903,000	96.0514	366,000	3.948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7,142,879	99.1646	1,442,350	0.8074	50,000	0.028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83,738	99.8305	1,076,350	0.1620	50,000	0.0075
H股	70,081,000	99.4805	366,000	0.519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3,464,738	99.7969	1,442,350	0.1963	50,000	0.006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844,908	98.6960	8,545,180	1.2859	120,000	0.0181
H股	70,081,000	99.4805	366,000	0.519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25,925,908	98.7712	8,911,180	1.2125	120,000	0.016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267,138	99.5120	3,242,950	0.4880	0	0.0000
H股	70,081,000	99.4805	366,000	0.519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1,348,138	99.5090	3,608,950	0.4910	0	0.0000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748,090	98.5309	9,486,998	1.4277	275,000	0.0414
H股	70,4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25,195,090	98.6718	9,486,998	1.2908	275,000	0.037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748,090	98.5309	9,711,998	1.4616	50,000	0.0075
H股	70,081,000	99.4805	366,000	0.519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24,829,090	98.6220	10,077,998	1.3712	50,000	0.006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83,738	99.8305	1,076,350	0.1620	50,000	0.0075
H股	70,4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3,830,738	99.8467	1,076,350	0.1465	50,000	0.0068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83,738	99.8305	1,076,350	0.1620	50,000	0.0075
H股	70,96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4,345,738	99.8469	1,076,350	0.1463	50,000	0.0068

13、议案名称:《关于重修〈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748,090	98.5309	9,711,998	1.4616	50,000	0.0075
H股	62,098,000	87.5088	8,864,000	12.49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16,846,090	97.4675	18,575,998	2.5257	50,000	0.0068

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83,738	99.8305	1,126,350	0.1695	0	0.0000
H股	70,4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3,830,738	99.8467	1,126,350	0.1533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83,738	99.8305	1,126,350	0.1695	0	0.0000
H股	70,4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3,830,738	99.8467	1,126,350	0.1533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139,938	99.7938	1,095,150	0.1648	275,000	0.0414
H股	70,96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4,101,938	99.8137	1,095,150	0.1489	275,000	0.0374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1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310,638	99.8195	924,450	0.1391	275,000	0.0414
H股	70,96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4,272,638	99.8369	924,450	0.1257	275,000	0.0374

同意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70,08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70,08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70,08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70,08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12,036,983	91.4433	851,350	6.4676	275,000	2.0891
5.01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2,036,983	91.4433	1,076,350	8.1769	50,000	0.3798
5.02	《本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及劳务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2,036,983	91.4433	1,076,350	8.1769	50,000	0.3798
5.03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2,036,983	91.4433	1,076,350	8.1769	50,000	0.3798
5.04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出售物资、提供工程施工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2,036,983	91.4433	1,076,350	8.1769	50,000	0.3798
5.05	《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2,036,983	91.4433	1,076,350	8.1769	50,000	0.3798
5.06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2,036,983	91.4433	1,076,350	8.1769	50,000	0.3798
5.07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劳务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2,036,983	91.4433	1,076,350	8.1769	50,000	0.3798
5.08	《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2,036,983	91.4433	1,076,350	8.1769	50,000	0.3798
5.09	《本公司接受大众企管及子公司运营、修理等服务,及向大众企管及子公司出租房屋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2,036,983	91.4433	1,076,350	8.1769	50,000	0.3798
5.10	《本公司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2,036,983	91.4433	1,076,350	8.1769	50,000	0.3798
5.11	《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2,036,983	91.4433	1,076,350	8.1769	50,000	0.3798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12,036,983	91.4433	1,076,350	8.1769	50,000	0.3798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498,153	34.1718	8,545,180	64.9165	120,000	0.9117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920,383	75.3638	3,242,950	24.6362	0	0.0000
13	《关于重修〈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3,401,335	25.8395	9,711,998	73.7807	50,000	0.3798
1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36,983	91.4433	1,126,350	8.5567	0	0.0000
15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36,983	91.4433	1,126,350	8.5567	0	0.0000
1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793,183	89.5912	1,095,150	8.3197	275,000	2.0891
1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63,883	90.8879	924,450	7.0230	275,000	2.08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9、10、11、12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5.05、5.06、5.09、5.10、5.11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5.05、5.06的关联股东为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议案5.09、5.10、5.11的关联股东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关联股东均须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数,在计算该等议案所涉股东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时,均已剔除与该等议案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游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4	-	2024/6/25	2024/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并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公司以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241,184,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379480)中的1,708,000股后的总股本239,476,00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816,6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9,476,000×0.35)÷241,184,000≈0.3475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7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4	-	2024/6/25	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旭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379480)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在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939800转633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83,984,075元(含税)调整为83,816,60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以及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670,215,929.59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即2024年4月3日),公司总股本241,256,000股,以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1,301,500股后的股本数239,954,5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984,07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42%。

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41,256,000股变为241,18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8,000股。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公司以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241,184,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379480)中的1,708,000股后的总股本239,476,00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816,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35%。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虹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699.4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3日出具天健验[2022]第2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232.43	27,232.43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319.32	8,31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5,551.75	55,551.75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2.09%。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00元,共计募集资金3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3,699.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43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232.43	27,232.43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319.32	8,319.3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5,551.75	55,551.7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48,147.7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2.0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

至2024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8	昱能科技	2024/7/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3日0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7月3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电子邮箱:public@apsystems.cn

联系人:邱志华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